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3-02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1股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8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7月19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2年度尚不具备分红条件。本次分配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03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41,036,0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682,072,000股。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8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7月19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公司债代码:122128

编号:临2013-02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20。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出现遗漏和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文：“4、根据武汉市汉阳区区政府的相关批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阳棒材厂于2013年6月4日收到政府补助2,073,054.00元；2013年6月19日收到政府补助3,094,791.00元；2013年6月18日收到三笔政府补助，合计为7,489,258.60元。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12,657,103.60。”

现更正为：“1、根据武汉市汉阳区区政府的相关批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阳棒材厂于2013年6月4日收到政府补助2,073,054.00元；2013年6月19日收到政府补助3,094,791.00元；2013年6月18日收到三笔政府补助，合计为7,489,258.60元。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12,657,103.60。”

二、原文：“4、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省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及《武汉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鄂钢公司201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公司”)因淘汰35吨转炉2座、380立方米高炉1座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

41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已于2013年6月4日到账。上述财政奖励资金将记入鄂钢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现更正为：“4、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省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及《武汉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鄂钢公司201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公司”)因淘汰35吨转炉2座、380立方米高炉1座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

361.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已于2013年6月4日到账。上述财政奖励资金将记入鄂钢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三、原文：“5、201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武汉市环保局通过财政划拨的武钢环境保护项目补助11,285,547.06万元，该款项项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先行代收后划转至我公司，并将记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现更正为：“5、201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武汉市环保局通过财政划拨的武钢环境保护项目补助11,285,547.06万元，该款项项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先行代收后划转至我公司，并将记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更正之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国能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3号文，关于核准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公告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3年7月18日止，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除金马集团股东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本次要约收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56.00万元。

一、要约收购的股份的情况

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212,177,804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21.03%

要约价格：13.46元

股份类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8,901,8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76,000股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的原因是为彻底解决中国神华与金马集团之间潜在及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神华集团对下属煤电资产、业务的整合效率。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18日(包含当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7月16日、17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深交所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33

2、申报价格：13.46元

3、申报数量限制

收购人拟接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

非流通股股东在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有效期内通过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流通股股东在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预或者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的股份数量全部申报后，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自动取消。

5、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已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交收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预或撤回。

6、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7月16日、17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7、收购价款变更

收购要约的有效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性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

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非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或强制过户的，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无效，登记公司对相应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要约的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查询

要约收购期间内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在深交所网站上查询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11、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间内每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委托证券公司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公司的结算准备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账户转入收购人账户。

12、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把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结果作出公告。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3年7月11日15:00，预受要约数量合计1,840,010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查阅于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公告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公告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1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不得撤回预受要约的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3号文，关于核准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公告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3年7月18日止，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除金马集团股东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本次要约收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56.00万元。

一、要约收购的股份的情况

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212,177,804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21.03%

要约价格：13.46元

股份类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8,901,8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76,000股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的原因是为彻底解决中国神华与金马集团之间潜在及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神华集团对下属煤电资产、业务的整合效率。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18日(包含当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7月16日、17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深交所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33

2、申报价格：13.46元

3、申报数量限制

收购人拟接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

非流通股股东在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有效期内通过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流通股股东在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预或撤回。

5、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已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交收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预或撤回。

6、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7月16日、17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7、收购价款变更

收购要约的有效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性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